

证券代码：002658

证券简称：雪迪龙

公告号：2017-040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7年5月1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7年6月2日（星期五）下午13：30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6月2日（星期五）下午13：30
5.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

会的表决权总数。

6. 出席对象：

(1)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25日（星期四）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会议。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股东大会见证律师、保荐机构代表人。

7. 会议地点：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2.1发行证券种类

2.2 发行规模

2.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4 债券期限

2.5 债券利率

2.6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2.7 担保事项

2.8 转股期限

2.9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2.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

2.11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2.12 赎回条款

2.13 回售条款

2.14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2.15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16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2.17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2.18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2.19 募集资金存放账户

2.20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3.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7.审议《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8.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提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出席登记办法

1. 登记时间：2017年5月26日上午9：00-11：00，下午14：30-17：00

2. 登记地点：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异地股东书面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 联系方式

联系人：魏鹏娜

电话：010-80735666

传真：010-80735777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高新三街3号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02206

2.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七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58”，投票简称为“雪迪投票”。

2.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以下所有议案	100.00
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2.00
2.1	发行证券种类	2.01
2.2	发行规模	2.02
2.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03
2.4	债券期限	2.04
2.5	债券利率	2.05
2.6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2.06
2.7	担保事项	2.07
2.8	转股期限	2.08
2.9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2.09
2.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	2.10
2.11	转股股数的确定方式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2.11
2.12	赎回条款	2.12
2.13	回售条款	2.13
2.14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2.14
2.15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15
2.16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2.16
2.17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2.17
2.18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2.18

2.19	募集资金存放账户	2.19
2.20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2.20
3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3.00
4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00
5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5.00
6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6.00
7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7.00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8.00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会议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7 年 6 月 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1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2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行使表决权；如本人没有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自行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证券种类			
2.2	发行规模			
2.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4	债券期限			
2.5	债券利率			
2.6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2.7	担保事项			
2.8	转股期限			
2.9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2.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			
2.11	转股股数的确定方式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2.12	赎回条款			
2.13	回售条款			
2.14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2.15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16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2.17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2.18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2.19	募集资金存放账户			
2.20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3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7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请在表决意见栏内相应地方填上“√”。每项均为单选，多选视为无效投票。

委托人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股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须加盖单位公章。

注：股东参会登记表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单位须加盖单位公章。